

合同编号: LTZJ-GDJY-
202604280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狮头鹅性能提升及溯源基地建设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咨询人（乙方）：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咨询人（乙方）：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造价预算编制，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委托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狮头鹅性能提升及溯源基地建设

2、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需求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项目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给甲方；
-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 3、保证在收到需求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编制或审核期限

-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

1、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收，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计收。

(二) 付款方式

1、工作成果完成并经财政或第三方预算审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清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6日